关于《文山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废弃物区域划定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减少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及附属物、枯枝、落叶、杂草及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的物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废弃物工作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1﹞153号）等相关规定，我局编制了《文山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废弃物区域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文山市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林草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意见；同时，2022年4月13日-4月19日，将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在文山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请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结合，反馈建议或意见0条；3月11日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于2022年4月21日形成《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报批稿）。

通告内容分八个部分：方案内容分八个部分：一、总论；二、区域概况；三、秸秆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利用及焚烧现状；四、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五、区划方案；六、管控措施；七、管理保障措施；八、总论。附表4张、附图17张。